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2729號

- 03 原 告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莊順裕
- 06 訴訟代理人 王蘊涵
- 07 被 告 吳勝源
- 08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
- 11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參萬壹仟玖佰肆拾貳元,及自民國一
- 14 百一十三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
- 15 利息。
- 16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7 事實及理由
- 18 壹、程序方面:
- 19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- 20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;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,民事訴
- 21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櫃檯買賣有價證券
- 23 院自有管轄權,合先敘明。
- 24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
- 25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
- 26 論而為判決。
- 27 貳、實體方面:
- 28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: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9日向原告申請開立證
- 29 券交易帳戶,並簽訂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(帳號:00
- 30 00-0000000, 下稱系爭開戶契約),復於111年2月8日簽訂
- 31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、有價證

**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,得委託原告** 從事買賣股票、當日沖銷及借貸款項等交易。嗣被告於112 年8月2日委託原告以現股當日沖銷方式買賣台光電股票(股 票代號:2383)2萬5,000股及台耀股票(股票代號:4746) 1萬5,000股,被告應給付之交割股款為新臺幣(下同)42萬 9,442元,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 契約準則(下稱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)第12條規定,被 告本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10時前給付原告買賣上開 有價證券之交割股款, 詎被告未依約給付, 已構成違約; 另 依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第1項規定,被告當日沖 銷交易之交割違約,原告得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 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,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 上限,故本件原告得請求違約金40萬2,500元,經原告以函 文限期催告被告履行,被告均置之不理,爰依系爭開戶契 約、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2條、第19條第1項,請求 被告給付交割股款42萬9,442元、違約金40萬2,500元,合計 83萬1,942元,並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,請求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 息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所示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述。
- 三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提出系爭開戶契約、證券 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、有價證券當 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、違約金申報明細 表、客戶交易明細表及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 司112年8月7日國泰證分字第1120000575號函等件影本為證 (見本院卷第11至41頁),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受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 執供本院斟酌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規定視同自認。本院審酌上開證物,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真正。是原告依系爭開戶契約、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

- 01 12條及第19條第1項等規定,請求被告給付交割股款42萬9,4 02 42元及違約金40萬2,500元,共計83萬1,942元,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4日(見本院卷第85頁)起至清償 04 日止,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 25 准許。
- 06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07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 08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,判決如主文。
-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漢寶
-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-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5 書記官 林科達